附件3

第二届全国拉面技能大赛规则及注意事项

一、规则综述

大赛分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，理论考试占总成绩的30%,凡参加培训均可获得此项成绩，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、职业道德、业务知识等。实际操作占总成绩的70%，包括拉面加工和拉面成品，实操成绩最终由评委组现场综合评定。

二、竞赛流程

1.报到：报到时携带本人身份证领取参赛证、检录通知单、作品说明表、餐具编号牌等。

2.抽签：比赛抽签分两步进行，首先由各领队抽取各参赛团队的比赛日期分组；比赛当日抽签决定出场次序。

3.检录：选手及助手需持参赛证、助手证、检录通知单、作品说明表、餐具编号牌和自备的原料、用具、餐具等按时到大赛检录处检录，经核查后统一进入赛场。违规原料由检录组代为保管，影响参赛的责任自负。

4.比赛：选手和助手进入赛场，对号就位，认定所需要的用品、用具，待比赛正式开始后进行操作。作品完成后主动将餐具牌号贴在容器餐具底部，赛后凭参赛证领取尝碟和自带餐具。

5.送评：作品完成后，附作品说明表，专人送裁判现场。其他特殊调料、用具以及作品盛装餐具，由选手自带。

三、赛场纪律及相关事项

（一）领队职责。

1.按照竞赛组委会确定的名额报名，参赛人员报名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。

2.熟悉竞赛规程，负责做好本队参赛人员的管理工作。

3.严格执行竞赛各项规定，竞赛期间不私自接触裁判。

4.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，认真落实会议要求，确保参赛选手精准参加各项比赛。

5.负责赛事期间本单位所有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。如发现意外事故，及时向赛事组委会报告。

（二）裁判员守则。

1.认真研读评分细则。

2.严格按照评分项目进行评分。

3.评比过程中要做到公平公正。

4.遇有不同意见，以评委中多数人意见为准，若争执不下，交仲裁组仲裁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守则。

1.严格遵守竞赛组委会制定的各项竞赛规则和技术要求，坚决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裁判员的指挥、管理，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，自觉遵守赛场纪律和秩序，文明参赛。若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，须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。

2.按照赛程日程、时间前往指定地点，凭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。

3.注重文明札貌，着装干净整洁，举止大方得体。

（四）工作人员守则。

1.树立服务观念，服从统一领导，加强协作配合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、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。

2.提前半小时到达赛场，严守工作岗位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得无故离岗。

3.熟悉竞赛规程，严守竞赛规则。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，及时准确完成设备、货物复位工作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（五）赛场纪律。

1.比赛期间所有人员必须遵守承办方的纪律要求。对故意、恶意违规的队员取消比赛资格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参赛单位及参赛队员自行承担。

2.参赛选手提前30分钟到检录处凭参赛证接受检录，比赛时间迟到或超时每5分钟扣1分，迟到20分钟以上将取消成绩。

3.参赛选手应服从现场指挥和调度，参赛证佩戴在左胸前，衣帽整洁，不留长指甲，不戴戒指，不用指甲油，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。

4.各赛项参赛选手独立完成比赛。所有项目不允许使用他人原料，不允许多做、挑选，不允许因失误而重做。

5.参赛人员在候场区等待时不得随意走动，比赛期间如有遇任何问题，须举手示意，不得大声喧闹，违者视情节严重给予扣分或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。

6.每轮比赛结束后，各参赛队员必须清理干净各自的工作台，保证下一轮比赛有序进行。比赛期间所有灶具、食材，一律不准携带出场。如有故意制造障碍、干扰后续比赛的现象，取消其比赛成绩。

7.比赛现场内严禁吸烟，严禁在比赛现场内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。

（六）食品卫生安全注意事项。

1.使用原料严格遵守三不原则：不使用高档食材（燕窝、鱼翅、干鲍），不使用国家明令保护的动植物原料，不违规使用添加剂。

2.可提前进行原料加工，但不得将成品带入赛场，除干货涨发、制汤外，不允许场外其他工序环节的加工。特殊情况可提前申请。

3.认真执行卫生制度，场内应保持环境整洁；注意食品卫生，确保食品安全；餐桌、餐椅必须保持清洁，无积污、无油渍；各种用具和操作台干净卫生、摆放整齐；不随地吐痰，不用手抓食品，不对食品打喷嚏咳嗽，不直接用勺尝味。

4.参赛队员必须身体健康，有传染性疾病患者不得参赛、不能隐瞒。

5.参赛队员在参赛过程中发现任何安全、卫生等风险或潜在风险须立即报告。

（七）突发事件应急措施。

1.参赛单位自行负责保管各自携带的物品，参赛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到达、离开现场，重要物品和拉面制作食材安排专人妥善保管，严防丢失和被盗窃，如因自身造成物品损坏、丢失，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责任。

2.参赛单位须向组委会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，必须保证比赛期间参赛人员身份的合法性，并对其在比赛期间的行为负责。严禁在参赛区域内逗留无合法证件人员和制售各种危险物品。

3.若赛区出现突发事件，参赛人员必须服从公安部门或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。如有妨碍或不服从指挥的参赛单位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参赛单位承担。

（八）消防应急措施。

1.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做好现场安全隐患检查，对发现的火险隐患要第一时间处理，对不能排除的防火隐患应及时向相关工作人员报告，做到无火险隐患，无瞒报漏报行为。

3.参赛单位如需用电，必须通知展会安全负责人，经同意后方可接电，不准插排落地，不准私自乱拉、乱接电线和电源。

4.严禁堵塞占用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，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，若发现安全隐患，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。

5.参赛单位提前熟悉场内外灭火器材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，熟悉安全出口和逃生路线。在比赛期间严禁对通道、灭火器、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改造或移动。